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1) 關連及主要交易

收購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39.1%股權

及

(2) 主要交易

出售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49%股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7樓天與地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或之前)交回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各自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金杯工業控股擬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金杯收購目標公司39.1%之股權
「收購協議」	指	金杯工業控股與金杯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工商局」	指	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
「適用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用於確定交易分類之五個比率
「批准」	指	於中國及香港所有必要政府及其他批准，包括：(i)中國遼寧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項目批准；(ii)遼寧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出售事項之國有資產有關批准；(iii)本公司遵守與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獲得必要股東批准(倘需要))；(iv)通過商務部反壟斷審查；及(v)地方商務部門及工商局之批准及登記手續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所採納並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釋 義

「增資計劃」	指	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按以下各項之總和由其現有註冊資本增加：(i)透過兌換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相同數額之若干集團間債項產生的金額約人民幣2,600,000,000元；(ii)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支付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金額約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iii)相等於以下兩者之較低者：(1)經訂約方協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全年之估計虧損淨額(包括任何潛在減值)，或(2)人民幣1,400,000,000元，可在訂約方一致同意下作出任何修訂
「本公司」	指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4)
「完成」	指	經雷諾證明根據框架合作協議條款正式登記為目標公司49%權益股東之出售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擬根據框架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雷諾出售目標公司49%股權
「框架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雷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框架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雷諾轉讓目標公司49%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華晨」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32%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被視為並非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杯」	指	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09)
「金杯集團」	指	金杯及其附屬公司
「金杯工業控股」	指	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輕型商用車」	指	輕型商用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截止日期」	指	框架合作協議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或本集團與雷諾相互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工信部」	指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多用途汽車」	指	多用途汽車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機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雷諾」	指	Renault SAS，根據法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13/15 quai Alphonse le Gallo, 92100 Boulogne Billancourt, France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7樓天與地宴會廳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金杯分別擁有其實際股權60.9%及39.1%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表示中國公司或實體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反之亦然。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主席)

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

錢祖明先生(財務總監)

張 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宋 健先生

姜 波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敬啟者：

(1) 關連及主要交易

**收購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39.1%股權
及**

(2) 主要交易

出售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49%股權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七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i)收購協議，據此，金杯工業控股已同意收購，而金杯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39.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元，惟須受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及(ii)框架合作協議，據此，雷諾已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49%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元，惟須受框架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框架合作協議之詳情；(ii)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ii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確定及追認收購協議、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金杯工業控股與金杯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金杯工業控股已同意收購，而金杯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39.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元，惟須受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有關更多詳情於下文闡述。

1.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2. 訂約方

(a) 金杯工業控股(作為買方)

(b) 金杯(作為賣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杯於目標公司擁有39.1%股權，而餘下60.9%股權由本集團擁有。根據金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之中期報告，其股東概無持有金杯30%或以上之股權，而其單一最大股東為瀋陽市汽車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瀋陽市汽車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金杯約24.38%股權。據董事所深知，瀋陽市汽車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由瀋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益全資擁有，後者為遼寧省政府轄下瀋陽市政府轄下設立直屬之機構。因此，瀋陽市汽車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政府機構，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杯及瀋陽市汽車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杯僅在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情況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3. 將予收購之權益

金杯於目標公司持有之39.1%股權

董事會函件

4. 代價

金杯將目標公司39.1%股權轉讓予金杯工業控股之代價為人民幣1.0元。

代價乃經考慮目標公司母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佔負債淨額人民幣36.1億元及目標公司於過往年度之營運所產生之虧損後，由訂約方根據收購協議公平磋商釐定。

5. 支付條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以現金償付。

6.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金杯工業控股及金杯已取得彼等各自之內部公司批准及授權；
- (ii) 本公司及金杯已分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及
- (iii) 收購事項已獲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國有資產監督管理主管機構)批准。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並無就達成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設立截止日期。

7.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向主管工商局登記轉讓目標公司之39.1%股權後完成，而有關登記將於收購協議項下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90日內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金杯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框架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雷諾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據此，雷諾已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49%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元，惟須受框架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有關更多詳情於下文闡述。

1.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2.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賣方)

(b) 雷諾(作為買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雷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3. 將予出售之權益

本集團於目標公司持有之49%股權

4. 代價

本集團將目標公司49%股權轉讓予雷諾之代價為人民幣1.0元。

代價乃訂約方經考慮目標公司母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佔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6.1億元、收購事項之代價及目標公司過往年度營運所產生之虧損後，根據框架合作協議公平磋商釐定。

5. 支付條款

出售事項之代價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償付。

董事會函件

6. 先決條件

直至框架合作協議所載下列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獲另行豁免(倘由訂約方共同達成條件，則由訂約方共同豁免；倘由本公司達成條件，則由雷諾豁免；或倘由雷諾達成條件，則由本公司豁免)前，本公司及雷諾並無義務完成框架合作協議項下交易：

- 已取得所有批准；
- 目標公司已取得於其年期內使用「金杯」及「雷諾」商標之權利；
- 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已根據增資計劃增加，而目標公司之業務計劃已由本公司及雷諾制定；
- 目標公司與華晨或雷諾已在本公司與雷諾一致同意下就(其中包括)技術許可、部件及零部件供應及服務訂立協議；
- 本公司與雷諾為確定因目標公司製造設施違反目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而造成或導致之所有現有重大環境狀況而共同進行之環境盡職調查已告完成。進行該等環境盡職調查之成本將由本公司及雷諾均攤；及
- 本公司與雷諾為確定所有現有重大狀況而共同進行之技術盡職調查已告完成，該等狀況乃(i)有關樓宇結構完整性以及設備及技術設施是否符合預期營運需求；或(ii)有關目標公司製造設施或設施內或設施周圍可能危及工人健康及安全(包括框架合作協議所訂明將由本公司及雷諾進一步審查之範疇)之風險。進行該等技術盡職調查之成本將由本公司及雷諾均攤。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獲豁免或擬由訂約方豁免。本公司擬根據增資計劃，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向目標公司注資約人民幣1,00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7. 完成

根據框架合作協議之條款，完成將於雷諾登記為目標公司49%權益股東後落實。

於截止日期前，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獲另行豁免，如適用)，則本公司或雷諾可立即以書面通知終止框架合作協議。

8. 進一步增資

於完成後，本公司及雷諾將按照彼等當時各自所持目標公司股權比例完成增加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500,000,000元，其中：

- (i) 人民幣1,000,000,000元將於該等增資之程序完成及目標公司獲發新營業執照以反映該等增資後支付；及
- (ii) 人民幣500,000,000元將於完成後12個月內支付。

本公司擬按照其所持目標公司股權比例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上述注資金額人民幣765,000,000元。

9. 目標公司董事會及業績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為目標公司之最高權力且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由本公司委任，四名由雷諾委任。目標公司董事會須自董事中挑選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並由目標公司董事會委任。目標公司董事須批准本公司推薦之主席及雷諾推薦之副主席。目標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最少四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董事；惟法定人數必須包括至少兩名分別由本公司及雷諾各自委任之董事。

各方同意，目標公司及其董事會及管理層須經營目標公司，以達致並維持高效表現及盡量提高目標公司給予其股東之回報。因此，目標公司須(其中包括)：

- 參考雷諾之採購程序後根據競爭性採購原則制定與供應商之採購計劃及合約，並善用全球雷諾採購組織之支援；

董事會函件

- 僅為其自身利益優化金杯及雷諾產品(包括汽車及零件)之經銷網絡以及售後零件及服務，並直接向其經銷商出具有關事項之發票；
- 著手將現有輕型客車業務轉虧為盈、引進新雷諾輕型商用車產品之本地生產及使用雷諾之技術開發新金杯產品；及
- 以現有或新產品開發新型新能源產品。

10. 轉讓限制

於完成後，未經另一名股東之事前書面批准，目標公司股東不得轉讓或另行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1.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輕型客車之製造及銷售由目標公司(本公司擁有60.9%權益之附屬公司)進行。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而部分該等汽車零部件會售予目標公司，用作其身為汽車製造商之組裝過程。除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業務外，本集團亦於其主要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擁有50%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

2. 有關金杯之資料

金杯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609)，而金杯集團主要從事輕型貨車及汽車零部件之製造及銷售。

3. 有關雷諾之資料

雷諾集團自一八九八年起生產汽車。時至今天，已成為擁有多個品牌之國際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其於127個國家售出近3,200,000輛汽車，並擁有36個製造基地、12,700個銷售點及超過120,000名僱員。為迎接未來在技術方面之重大挑戰(包括開發及銷售電動汽車)並延續其溢利增長策略，雷諾集團正充分借助其在世界各地擴展業務，使五大品牌(雷諾、達契亞(Dacia)、雷諾三星汽車(Renault Samsung Motors)、阿爾派(Alpine)及奧托瓦茲(LADA))釋放互補協同效益。

董事會函件

雷諾集團亦在與輕型商用車分部之其他汽車製造商建立夥伴關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彪炳往績，該等製造商包括日產(Nissan)、歐洲戴姆勒(Daimler Europe)、歐洲通用汽車(General Motors Europe)及歐洲菲亞特(Fiat Europe)。

4.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以金杯、華頌及雷諾品牌製造及分銷各類輕型商用車產品。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493,796)	(693,193)	(224,206)	(457,016)
除稅後虧損淨額	(494,827)	(693,907)	(224,280)	(457,151)
資產總值	8,059,516	7,863,319	8,222,886	7,847,724
負債淨額	(2,739,396)	(3,483,303)	(2,963,677)	(3,940,454)

目前，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實益擁有60.9%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集團實益擁有51%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已經並將會繼續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列賬。

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誠如本公司過去幾年之年報所呈報，儘管本公司致力生產現有輕型客車之改良版本及推出新多用途汽車型號，惟輕型客車業務仍困難重重。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輕型客車業務表現欠佳主要由於缺乏新型號所致。由於需求疲弱，故輕型客車及多用途汽車(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推出之新多用途汽車型號「華頌」)之銷售量由二零一零年95,180輛之高峰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之58,159輛，跌幅約為38.9%。此外，誠如本公司年報所披露，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分部(「該分部」)亦顯示同期盈利倒退。該分部之業績自二零一零年之盈利約人民幣568,5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之虧損約人民幣730,200,000元。

儘管出現上述挑戰，董事會仍認為中國之輕型汽車市場具增長潛力，而本公司已從營運觀點及策略觀點考慮多個選項或策略舉措，包括但不限於與新業務合作夥伴合作之可能性，以於日後將輕型客車之營運轉虧為盈。完成後，雷諾將成為本公司於中國輕型商用車分部之合資企業合作夥伴。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及與雷諾合作將標誌一項關鍵戰略措舉，並為本公司將現有輕型客車業務轉虧為盈之重要一步，且可透過運用兩名股東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全面開拓中國輕型商用車市場之潛力。

雷諾是全球領先汽車製造商之一，於二零一六年憑藉市場份額15.9%成為歐洲輕型商用車市場之龍頭公司，具備先進科技、知名產品及強大產品項目，使之與別不同。雷諾亦在與日產(Nissan)、戴姆勒(Daimler)及歐洲通用汽車(General Motors Europe)等輕型商用車分部之其他汽車製造商建立夥伴關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彪炳往績。就新能源汽車而言，雷諾亦為市場上之龍頭公司，可為目標公司之產品陣容帶來全新之新能源汽車。

展望未來，目標公司將由本集團及雷諾共同管理。訂約方一貫以來之宗旨為把握雷諾在輕型商用車分部之先進科技、產品深度及管理專長，藉以提升目標公司之表現。尤其是，本公司計劃從雷諾之產品陣容引入新型號(包括新能源汽車)，從而豐富目標公司之產品陣容，並計劃因應中國市場共同開發新車型或改裝現有產品。訂約方亦會透過共同制定營銷策略，在中國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在採購方面，雷諾將參考雷諾之採購程序後根據競爭性採購原則協助目標公司制定與供應商之採購計劃及合約，並善用全球雷諾採購組織之支援。預期目標公司得以提升其現有業務之競爭力，同時發展金杯及雷諾產品之新增長。結合本公司擁有之地方市場知識、生產專才、龐大網絡及銷售人員，董事會相信，有關合作將為本公司帶來顯著增值作用。

董事會函件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已批准收購協議、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協議、框架合作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收購協議、框架合作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協議、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杯於目標公司擁有39.1%股權，而餘下60.9%股權由本集團擁有。根據金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之中期報告，其股東概無持有金杯30%或以上之股權，而其單一最大股東為瀋陽市汽車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金杯約24.38%股權。據董事所深知，瀋陽市汽車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由瀋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益全資擁有，後者為遼寧省政府轄下瀋陽市政府轄下設立直屬之機構。因此，瀋陽市汽車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政府機構，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杯及瀋陽市汽車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因此，金杯僅在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情況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框架合作協議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雷諾為獨立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收購協議、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批准。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收購協議、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潛在關連交易

作為框架合作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目標公司將在本公司與雷諾一致同意下與華晨就(其中包括)技術許可、部件及零部件供應及服務訂立若干協議。由於華晨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目標公司與華晨所訂立之上述協議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規定，以便於適當時候與華晨訂立有關協議。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目標公司目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列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於完成後將繼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列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已經及將會繼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由於出售事項並無導致目標公司之控制權產生任何變動，故其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收益表造成任何收益或虧損。除儲備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變動外，收購協議及框架合作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收益以及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影響。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7樓天與地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呈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計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協議、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以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該等年報已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rillianceauto.com>)閱覽：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四年年報(登載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1/LTN20150421298_C.pdf)，具體詳情請參閱第41至112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五年年報(登載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6/LTN20160426439_C.pdf)，具體詳情請參閱第47至112頁；及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六年年報(登載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7/LTN20170427380_C.pdf)，具體詳情請參閱第64至144頁。

2. 債務聲明

目標公司目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列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各自完成後將繼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列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總額約人民幣2,052,000,000元，其中包括：

- (a) 未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45,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45,000,000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作抵押、約人民幣200,000,000元以應收票據作抵押；及
- (b) 無抵押貸款約人民幣1,707,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與金杯訂立協議，協定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雙方各自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提供相互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上述協議，金杯及其附屬公司有尚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由本集團向銀行質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章節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需求。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二零一七年對本集團而言仍挑戰重重。隨著本集團業務日益壯大，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新商機，並尋求方法進一步精簡現有營運及公司架構。為了應對不斷變化的汽車市場環境，面對激烈的競爭態勢，未來在產品方面將以顧客為中心、市場為導向，致力打造滿足客戶需求並具有汽車市場競爭力的產品。

目標公司計劃憑藉金杯品牌將金杯新快運、F50小型MPV型號塑造成明星產品，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買家。品牌亦將繼續保持商用和商務分部競爭優勢，鞏固好城市物流客戶群，拓展宜商宜家的中小型MPV市場，同時G13／大海獅型號培育成主銷產品。

居民收入水平提升和消費能力釋放，將帶動入門車型增長。就金杯品牌而言，本集團將抓住三線市場增長機遇，適時開發宜商宜家的小型MPV型號(F50)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為目標公司帶來新的增長機會。

憑藉金杯品牌，本集團積極開發金杯新快運、大海獅物流版、新海獅物流型號，滿足物流業務適用汽車的市場需求。目標公司秉承專車專用，在閣瑞斯、大海獅車型的基礎上開發醫療、警務等專用車，滿足不同行業領域的專業化需求。

完成後，雷諾將成為本公司於中國輕型商用車分部之合資企業合作夥伴。董事會認為，上述交易及與雷諾合作將標誌一項關鍵戰略措舉，並為本公司將現有輕型客車業務轉虧為盈之重要一步，且可透過運用兩名股東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全面開拓中國輕型商用車市場之潛力。雷諾是全球領先汽車製造商之一，於二零一六年憑藉市場份額15.9%成為歐洲輕型商用車市場之龍頭公司，具備先進科技、知名產品及強大產品項目，使之與別不同。雷諾亦在與日產(Nissan)、戴姆勒(Daimler)及歐洲通用汽車(General Motors Europe)等輕型商用車分部之其他汽車製造商建立夥伴關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彪炳往績。憑藉雷諾在輕型商用車分部之先進科技、產品深度及管理專長，預期目標公司得以提升其現有業務之競爭力，同時發展金杯及雷諾產品之新增長。就新能源汽車而言，雷諾亦為市場上之龍頭公司，可為目標公司之產品陣容帶來全新之新能源汽車。結合本公司擁有之地方市場知識、生產專才、龐大網絡及銷售人員，董事會相信，有關合作將為本公司帶來顯著增值作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意或並無就(a)收購任何新業務；(b)出售、縮小及／或終止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或主要經營資產；及(c)向本集團注入任何新業務進行任何磋商、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書(已落實或達成)。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致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4至II-49頁所載之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歷史財務資料」)。第II-4至II-49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之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餘下39.1%股權及 貴公司擬出售目標公司49%股權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所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之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之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之證據。所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之歷史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證據為充分及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之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於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呈列及編製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項下事項出具之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向非控股權益
宣派人民幣7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趙永寧

執業證書號碼：P04920

目標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其中一部分。

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報表為歷史財務資料之依據，其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4,951,892	4,196,141	4,147,465	1,342,914	1,248,569
銷售成本		<u>(4,523,357)</u>	<u>(4,095,099)</u>	<u>(4,186,001)</u>	<u>(1,379,854)</u>	<u>(1,319,581)</u>
毛利/(毛損)		428,535	101,042	(38,536)	(36,940)	(71,012)
其他收入		32,564	39,820	23,859	12,193	11,836
利息收入		27,897	29,145	22,727	6,470	6,456
銷售開支		(541,879)	(501,819)	(568,097)	(184,614)	(181,89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3,322)	(189,952)	(172,995)	(46,870)	(259,764)
財務成本	6	(119,458)	(120,418)	(154,902)	(45,301)	(38,80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145,258</u>	<u>148,386</u>	<u>194,751</u>	<u>70,856</u>	<u>76,169</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7	(230,405)	(493,796)	(693,193)	(224,206)	(457,016)
所得稅開支	8	<u>(487)</u>	<u>(1,031)</u>	<u>(714)</u>	<u>(74)</u>	<u>(135)</u>
年/期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u><u>(230,892)</u></u>	<u><u>(494,827)</u></u>	<u><u>(693,907)</u></u>	<u><u>(224,280)</u></u>	<u><u>(457,151)</u></u>
以下人士應佔：						
目標公司股本持有人		(258,645)	(524,905)	(733,318)	(238,733)	(472,453)
非控股權益		<u>27,753</u>	<u>30,078</u>	<u>39,411</u>	<u>14,453</u>	<u>15,302</u>
		<u><u>(230,892)</u></u>	<u><u>(494,827)</u></u>	<u><u>(693,907)</u></u>	<u><u>(224,280)</u></u>	<u><u>(457,151)</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86,288	-	(5,500,513)	(2,114,225)	175,548	(1,938,677)
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56,234	(314,879)	(258,645)	27,753	(230,8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86,288	56,234	(5,815,392)	(2,372,870)	203,301	(2,169,569)
與股本持有人交易						
一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75,000)	(75,000)
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14,857	(539,762)	(524,905)	30,078	(494,8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386,288	71,091	(6,355,154)	(2,897,775)	158,379	(2,739,396)
與股本持有人交易						
一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50,000)	(50,000)
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6,425	(739,743)	(733,318)	39,411	(693,90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386,288	77,516	(7,094,897)	(3,631,093)	147,790	(3,483,303)
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472,453)	(472,453)	15,302	(457,15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u>3,386,288</u>	<u>77,516</u>	<u>(7,567,350)</u>	<u>(4,103,546)</u>	<u>163,092</u>	<u>(3,940,454)</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386,288	71,091	(6,355,154)	(2,897,775)	158,379	(2,739,396)
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238,733)	(238,733)	14,453	(224,28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386,288</u>	<u>71,091</u>	<u>(6,593,887)</u>	<u>(3,136,508)</u>	<u>172,832</u>	<u>(2,963,676)</u>

附註：

資本儲備指動用目標集團除稅後盈利10%。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於中國註冊之公司須分配其10%之除稅後盈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至其各自之法定儲備。倘有關儲備餘額達到有關公司註冊資本之50%，則毋須分配至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僅可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0	1,048,629	1,494,409	1,397,406	1,147,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18,291	1,600,539	1,767,599	1,867,216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12	-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548,231	579,225	644,196	720,3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0	2,754	3,121	1,972
		<u>3,116,271</u>	<u>3,676,927</u>	<u>3,812,322</u>	<u>3,737,203</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5,618	705,988	581,103	588,687
短期銀行存款		12,355	62,763	13,146	18,446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14	830,940	920,000	989,080	1,054,900
存貨	15	516,792	980,384	775,546	750,039
應收賬款	16	796,860	1,013,027	1,127,181	1,010,331
應收票據	17	553,114	158,679	149,026	195,814
其他流動資產	18	659,937	541,748	415,915	492,304
		<u>4,385,616</u>	<u>4,382,589</u>	<u>4,050,997</u>	<u>4,110,521</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	5,032,567	4,195,876	4,612,837	4,876,899
應付票據	20	1,558,479	1,840,000	1,954,414	2,095,000
其他流動負債	21	1,842,594	3,475,133	3,961,750	4,178,644
短期銀行借貸	22	1,230,000	1,280,000	810,000	630,000
應繳所得稅		7,816	7,903	7,621	7,635
流動負債總額		9,671,456	10,798,912	11,346,622	11,788,178
流動負債淨額		(5,285,840)	(6,416,323)	(7,295,625)	(7,677,657)
負債淨額		(2,169,569)	(2,739,396)	(3,483,303)	(3,940,4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3,386,288	3,386,288	3,386,288	3,386,288
儲備		(5,759,158)	(6,284,063)	(7,017,381)	(7,489,834)
目標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2,372,870)	(2,897,775)	(3,631,093)	(4,103,546)
非控股權益		203,301	158,379	147,790	163,092
權益總額		(2,169,569)	(2,739,396)	(3,483,303)	(3,940,4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0,406)	(493,796)	(693,193)	(224,206)	(457,01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7,897)	(29,145)	(22,727)	(6,470)	(6,456)
利息開支	119,458	120,418	154,902	45,301	38,80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45,258)	(148,386)	(194,751)	(70,856)	(76,169)
存貨撥備	20,999	13,530	10,404	-	774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76,088)	(12,624)	(28,256)	(7,561)	(10,983)
保養費用撥備	34,698	21,524	26,603	7,552	10,8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511	90,411	85,876	23,467	26,215
無形資產攤銷	29,196	42,699	142,484	44,635	61,8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938)	(4,425)	5,263	(35)	1,0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460	-	-	-	9,82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2,200	-	-	-	13,92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200,000
撥回應收賬款撥備	-	-	(3,863)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95,065)	(399,794)	(517,258)	(188,173)	(187,4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95,065)	(399,794)	(517,258)	(188,173)	(187,400)
營運資金變動：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	(1,634)	(367)	139	1,149
–存貨	107,153	(464,498)	222,690	183,953	35,716
–應收賬款	1,001,934	(216,167)	(110,291)	(56,971)	116,850
–應收票據	(333,733)	394,435	9,653	(51,742)	(46,788)
–其他流動資產	(292,670)	118,189	125,833	68,378	(90,316)
–應付賬款	3,186,777	(836,691)	416,961	83,761	264,062
–應付票據	679,583	281,521	114,414	459,500	140,586
–其他流動負債	(2,779,246)	1,611,015	460,014	(92,759)	206,042
經營所得現金	1,374,771	486,376	721,649	406,086	439,901
已付所得稅	(994)	(944)	(996)	(477)	(12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373,777</u>	<u>485,432</u>	<u>720,653</u>	<u>405,609</u>	<u>439,780</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添置無形資產	(692,583)	(667,311)	(298,100)	(79,865)	(234,190)
短期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171,335)	(139,468)	(19,463)	(335,000)	(71,120)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105,000	117,392	129,780	–	–
已收利息收入	27,897	29,145	22,727	6,470	6,4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7,679	67,570	3,266	1,983	87,3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73,342)</u>	<u>(592,672)</u>	<u>(161,790)</u>	<u>(406,412)</u>	<u>(211,49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75,000)	(50,000)	-	-
短期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330,000	1,280,000	890,000	610,000	350,000
償還短期銀行借貸	(1,410,000)	(1,230,000)	(1,360,000)	(680,000)	(530,000)
已付利息	(179,171)	(177,390)	(163,748)	(48,000)	(40,70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9,171)	(202,390)	(683,748)	(118,000)	(220,7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41,264	(309,630)	(124,885)	(118,803)	7,58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4,354	1,015,618	705,988	705,988	581,10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5,618	705,988	581,103	587,185	588,687

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瀋陽大東區東望街39號。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輕型貨車及汽車零部件。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包括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14)，其持有目標公司60.9%實際股權，而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609)持有目標公司39.1%股權。

2. 主要會計政策

2.1 遵規聲明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與二零一六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統稱「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修訂乃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務年度之歷史財務資料有關並對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引致目標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變更，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法亦無重大影響。

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於歷史財務資料所有呈列期間均貫徹應用。

2.2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7,678,000,000元。儘管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董事在編製此等歷史財務資料時，已審慎考慮目標集團現時及未來流動資金狀況以及為其業務提供營運資金之能力。

本公司亦同意在需要時向目標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償還到期之負債。鑒於本公司之支持，

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將擁有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日後營運資金所需及其他融資需求。故此，董事認為歷史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2.3 綜合基準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受目標集團控制之實體。當目標集團對因其參與該實體事務而享有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具有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存在控制權。於評定目標集團是否對該實體擁有權力時，僅予考慮與該實體有關之實質性權利(由目標集團或其他方持有)。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至目標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歷史財務資料中，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須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歷史財務資料。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集團內各成員公司之間之內部交易、交易之結餘以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集團內部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目標集團之角度檢測減值。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金額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目標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目標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將作權益交易處理，而於綜合權益中持有之控制權益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並無對商譽作出調整及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倘目標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出售產生之損益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中，則會列賬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猶如目標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ii)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目標公司概不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且目標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使目標集團作為一個整體須對該等權益承擔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對於各業務合併，目標集團可以選擇以公平值或以其在附屬公司可辨識資產淨值之所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呈列，並與目標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目標集團業績內呈列之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列作非

控股權益與目標公司股本持有人之間於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

目標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作為目標公司股本持有人之交易處理。就自非控股權益購入附屬公司額外股權而言，任何已付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相關部分間之差額乃於權益項下列賬。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代價與出售相關資產淨值間之差額亦於權益項下列賬。

(iii)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為並非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實體，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長期於該實體中持有股權，且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指參與釐定有關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有控制權。

合資企業指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與其他合作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之實體。該合約安排規定目標集團與一名或以上之其他合作方共同控制有關安排，並有權享有安排的資產淨值。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按權益法記入歷史財務資料，並初步以成本入賬，其後就目標集團在收購後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資產淨值以及任何投資相關減值虧損之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計入目標集團在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除稅後之年度業績，包括任何與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有關之期內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將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以檢測有否減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其後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撥回。

目標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按目標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應佔權益對銷。目標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進行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進行權益會計處理時撥回，相關資產亦會從目標集團之角度檢測減值。倘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採用會計政策並非目標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於目標集團為應用權益法而使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當目標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虧損相等或超過其所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時，目標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付款。就此而言，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目標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目標集團長期權益。

當應用權益法後，目標集團決定是否需要就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目標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出現減值。倘發現有關減值跡象，目標集團計算減值金額為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目標集團估計其於預期將由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產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應佔部分，包括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最終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iv) 外幣換算

所有計入目標集團各實體(包括目標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使用該實體之營運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記賬貨幣」)－人民幣(「人民幣」)計量。

以記賬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記賬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其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為記賬貨幣。該等情況下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內處理。

股東權益項下之累計換算調整指過往年度目標公司之記賬貨幣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

2.4 無形資產

(i) 商譽

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產生之資本化商譽計入相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成本。

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所購入商譽之金額於計算出售收益或虧損時均計算在內。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及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2.9)。

(ii)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扣除。因與設計及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有關之開發項目而產生之成本可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技術可行性及完成待開發產品之意圖得到證明且具備可用資源；有關成本為可辨認及能可靠地計量以及有意向及能力銷售或使用該資產以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上述開發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合適比例之經常開支及借貸成本(如適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以直線法按5至10年計提撥備。不符合以上標準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扣除。之前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於其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

(iii) 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所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計提撥備。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土地及樓宇(如有),但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置價格及使有關資產達致運作狀態及地點以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年度內在損益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文所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自可供使用當日起計)並計及10%估計剩餘價值後計提撥備,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部分不同可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會以合理基準分配,並分開折舊:

樓宇	20至30年
機器及設備	10至2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工具及模具	使用20,000至420,000次

2.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尚未完工之廠房及辦公樓,以及待安裝之機器。於完工後,管理層擬將其用於生產或自用。在建工程按成本(包括所產生開發及施工開支,以及因開發而產生之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轉為相應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在建工程直至有關資產完工並可用作擬定用途為止,方會作出折舊或攤銷。

2.7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項目時,目標集團根據對各項目所有權所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目標集團之評估,將各項目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付款)在租期開始時,須按土地項目及樓宇項目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項目間分配。

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分配時,列賬為經營租賃之土地租賃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並按直線法在租期攤銷。當租賃款項不能夠在土地及樓宇項目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歸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惟兩者有清晰分配則為經營租賃,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2.8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目標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當日

標集團於財務資產日後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目標集團將日後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轉讓予第三方時，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目標集團僅於負債不再存在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外，目標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乃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

(ii)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目標集團評估財務資產減值之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導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受影響，財務資產須予減值。

個別財務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目標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嚴重財務困難；
- 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並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 由於財務困難導致財務資產缺乏活躍市場；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不包括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虧損在減值發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而言，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關資產撇銷。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極不可能收回時，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目標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

回此等應收款項時，則被認為屬不可能收回之金額直接自此等應收款項中撤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撤銷之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幅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惟須不會導致財務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iii) 其他財務負債

目標集團之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該等財務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負債於目標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根據目標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見附註2.19)確認。

財務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iv) 抵銷財務資產及負債

倘有抵銷已確認金額之法定可執行權利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可抵銷財務資產及負債，抵銷後之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列示。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倘目標集團及所有交易對手發生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事件時，亦必須可依法強制執行。

(v)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指要求合同發出人向合同持有人付出指定金額，以補償合同持有人因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之合同。倘獲得有關資料，財務擔保合同初步按公平值在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為遞延收入，否則按所收及應收代價確認。其後，財務擔保合同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與於報告日期償還該承擔所需之撥備金額(如有)兩者之較高者計算。

2.9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目標集團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以及預付款項是否產生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予減少。倘發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若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目標集團會估計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釐定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就評估商譽減值而言，商譽分配至該等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為目標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用途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且並不高於經營分部。

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撥回，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即使有關中期期間之減值評估僅於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而並無虧損，或虧損輕微，有關減值虧損仍不會撥回。

2.10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直接勞工成本、適當比例之整體生產經常開支以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至現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以個別辨認基準計算之輕型客車之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除外)以浮動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達至完工所需成本及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度流動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到期日為收購後逾三個月及一年內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均會分類為短期存款。

已抵押短期存款與短期存款相同，惟前者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融資。

2.12 撥備

當目標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該責任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並能可靠估計其金額時，則確認撥備。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會對撥備作出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現時之最佳估計。倘貨幣時間價值會造成重大影響，則撥備金額為預計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

目標集團就若干產品獲授之產品保養期作出之撥備基於銷售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確認，並於有需要時折現至現值。

2.13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按公平值確認。當可合理確定目標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貼並履行附帶條件時，有條件政府補貼於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為遞延政府補貼。用於彌補目標集團已產生費用之補貼會於費用產生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為收益。用於彌補目標集團在建工程、開發新產品或改良產品、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成本之補貼，均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貼，並於相關資產之預計年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任何無條件補貼於成為應收補貼時在損益內確認為收益。

2.14 租賃

倘目標集團決定包括一項交易或多項交易之安排在約定時期內出讓特定資產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有關安排屬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評估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採取合法租賃形式。

(i) 租予目標集團之資產分類

目標集團根據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目標集團之租約持有之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不會向目標集團轉移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支出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項下之款項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iii)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租金收入(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2.15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於歸予僱員時確認。目標集團已就直至報告日期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分紅計劃

倘目標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等責任能可靠估計，則確認分紅計劃。

(iii) 退休金責任

目標集團向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該等計劃之資產與目標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其他資料載於附註24。

2.16 所得稅

損益內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指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計應付稅項，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將於損益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組成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間之暫時差異作全面撥備。遞延稅項乃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或倘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時，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可用於抵銷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時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應課稅盈利及會計盈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作出撥備，惟倘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覆核，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2.17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且存在與否將僅因一項或多項目標集團無法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發生與否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為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債務，但因該債務可能毋須經濟資源流出或不能可靠計算債務金額而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流出之可能性有變，導致流出成為有可能時，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2.18 收益確認

收益於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以及能可靠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收益於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且所有權轉移之時間相符)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2.19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相當時間作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可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在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準備工作進行時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

2.20 分部申報

目標集團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該等內部財務資料乃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及管理層)以供彼等按目標集團不同品牌汽車及其各自表現決定分配至目標集團業務分部之資源。

目標集團已識別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之單一可申報分部。

2.21 關聯人士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關聯人士包括下文界定之人士及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為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集團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之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2.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目標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就資產、負債、收支所呈報之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相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變動只影響變動期間，則該變動會在估計變動期間確認；倘該變動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日期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擁有導致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a) 折舊及攤銷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及無形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26,000,000元、人民幣1,325,000,000元、人民幣1,425,000,000元及1,655,000,000元及人民幣1,049,000,000元、人民幣1,494,000,000元、人民幣1,397,000,000元及人民幣1,147,000,000元。目標集團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進行折舊處理,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特別用具及模具除外)按5至30年,而特別用具及模具則按使用20,000次至420,000次計算折舊。無形資產按直線法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攤銷。

折舊及攤銷之比率乃基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反映董事經參考現況以及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之技術提升水平後,估計目標集團擬從使用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中獲取之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釐定。倘市場上出現技術提升導致該等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減少,則折舊及攤銷之比率須予調整,繼而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績有不良影響。

(b) 商譽減值測試

目標集團根據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價值,釐定商譽是否需要減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目標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日後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於上市及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之商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6,653,000,000元。根據評估,董事認為毋須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倘該等聯營公司之日後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對歷史財務資料之最高潛在影響將為商譽賬面值。

(c) 存貨撥備

目標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覆核存貨賬齡分析,並對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進行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各製成品之售價及目前市況,估計此等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項目作出撥備。

中國汽車市況不時變動,對目標集團存貨之售價及營業額均構成壓力。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存貨分別為人民幣517,000,000元、人民幣980,000,000元、人民幣776,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0元(分別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68,000,000元、人民幣68,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倘市況出現不可預計之變動,撥備可能不足,而須作出進一步減值,可能導致重大損失。

(d) 應收款項減值

目標集團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減值政策參考賬款之賬齡分析以應收款項之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估計為基礎。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應收賬款(均為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者)分別合計為人民幣797,000,000元、人民幣1,013,000,000元、人民幣1,127,000,000元及人民幣1,010,000,000元(分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4,440,000

元、人民幣4,440,000元、人民幣580,000元及人民幣580,000元)、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60,000,000元、人民幣541,000,000元、人民幣416,000,000元及人民幣457,000,000元(分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54,000,000元、人民幣54,000,000元、人民幣54,000,000元及人民幣77,000,000元)及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7,000,000元、人民幣529,000,000元、人民幣879,000,000元及人民幣769,000,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6,750,000元)。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虧損。

(e) 保養費用撥備

目標集團就若干產品獲授之產品保養期(附註21)作出撥備。該等撥備乃基於銷售量與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確認,並於適當時貼現至其現值。

(f) 資產減值測試

目標集團至少每年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於減值跡象出現時釐定資產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資產之可使用價值。估計可使用價值時,目標集團須估計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目標集團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之估值基準及假設之詳情載於附註10。

4.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輕該等財務工具風險之政策詳情載於下文。目標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合之措施得以及時有效實施。

(a)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各種不同客戶及欠款人(包括國家及地方代理、市政當局及私人工業企業以及彼等聯屬公司)之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目標集團聯屬公司之貸款擔保組成。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須審查新客戶及欠款人之信貸記錄及背景,並一般向主要客戶收取押金或信用證。中國客戶會有信貸期為30至90日的賒銷限額,高風險客戶須以現金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或信用證時方可進行交易。國外客戶須以信用證方式付款,故其信貸期最長可獲授一年。專責員工監控應收賬款及跟進客戶付款之情況。

目標集團定期審核各項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釐定為不可收回之結餘作出足夠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除約31%、36%、41%及44%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應收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款項外,目標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應收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24,000,000元、人民幣420,000,000元、人民幣520,000,000元及人民幣535,000,000元。其聯屬公司一般須支付上一個月末結餘之25%至33%。目標集團將繼續監控該信貸風險。

銀行流動資金所帶來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該等銀行為於中國獲授權之高信貸評級銀行。

(b)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目標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目標集團營運、預計擴展及產品開發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目標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

重要來源。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因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多於流動資產，管理層已採取如附註2.2所載之必要措施以維持目標集團之資金流動性。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按照未貼現現金流量之非衍生財務負債(全部於一年內到期)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概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5,032,567	4,195,876	4,612,837	4,876,899
應付票據	1,558,479	1,840,000	1,954,414	2,095,000
其他流動負債	1,783,571	3,423,857	3,895,191	4,116,600
短期銀行借貸	1,230,000	1,280,000	810,000	630,000
	<u>9,604,617</u>	<u>10,739,733</u>	<u>11,272,442</u>	<u>11,718,499</u>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金杯	<u>60,000</u>	<u>60,000</u>	<u>60,000</u>	<u>—</u>

附註：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相關金額為交易對手向擔保人提出申索時目標集團根據全額擔保安排必須支付之最高金額。董事認為，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初步確認時並非重大。根據報告期末之預期，董事認為貸款之借款方不大可能拖欠償還貸款，因此目標集團並無就擔保責任計提撥備。

(c)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惟部分以美元或歐元計值之應收款項除外，因而承受外幣換算風險。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倘人民幣兌美元或歐元升值/貶值3%，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年內除稅後盈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主要是由於以美元或歐元計值之應收賬款之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d)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所面臨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目標集團之計息銀行貸款、貼現銀行擔保票據及銀行存款有關。

目標集團短期內不需要之資金暫時以活期或定期存款存於商業銀行，而目標集團並不持有任何市場風險敏感工具作投機用途。

假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借貸及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應付票據於全年內仍未償還，利率增減50個基點將令目標集團除稅後盈利及權益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50個基點之增減乃管理層對期內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

(e) 財務工具分類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分類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5,618	705,988	581,103	588,687
短期銀行存款	12,355	62,763	13,146	18,446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830,940	920,000	989,080	1,054,900
應收賬款	796,860	1,013,027	1,127,181	1,010,331
應收票據	553,114	158,679	149,026	195,814
其他流動資產	599,041	505,213	397,578	462,679
	<u>3,807,908</u>	<u>3,365,670</u>	<u>3,257,114</u>	<u>3,330,857</u>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5,032,567	4,195,876	4,612,837	4,876,899
應付票據	1,558,479	1,840,000	1,954,414	2,095,000
其他流動負債	1,783,571	3,423,857	3,895,191	4,116,600
短期銀行借貸	1,230,000	1,280,000	810,000	630,000
	<u>9,604,617</u>	<u>10,739,733</u>	<u>11,272,442</u>	<u>11,718,499</u>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乃指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扣除消費稅、折扣及退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有一名主要客戶，來自該客戶之收益總額分別佔目標集團收益逾50%、59%、67%、77%及66%，分別為人民幣2,485,000,000元、人民幣2,462,000,000元、人民幣2,797,000,000元、人民幣1,031,000,000元及人民幣830,000,000元。銷售予外界客戶分別為人民幣1,099,000,000元、人民幣540,000,000元、人民幣184,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

儘管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但目標集團現正開拓海外市場之商機，按客戶地區之銷售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4,076,335	4,050,472	4,059,007	1,334,680	1,182,757
其他亞洲國家	45,526	62,552	22,658	1,548	8,605
拉丁美洲	69,830	39,683	52,420	5,134	33,454
中東	468,051	17,765	1,738	1,423	13,770
非洲	291,678	25,547	11,387	-	9,851
其他	472	122	255	129	132
	<u>4,951,892</u>	<u>4,196,141</u>	<u>4,147,465</u>	<u>1,342,914</u>	<u>1,248,569</u>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6.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支出：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	79,294	74,429	56,164	23,607	9,426
—已貼現銀行擔保票據	99,877	102,961	107,584	24,393	31,275
減：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分別按6.3%、5.0%、4.6%、4.4%及1.7%利率計算之無形資產及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支出	<u>(59,713)</u>	<u>(56,972)</u>	<u>(8,846)</u>	<u>(2,699)</u>	<u>(1,894)</u>
	<u>119,458</u>	<u>120,418</u>	<u>154,902</u>	<u>45,301</u>	<u>38,807</u>

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扣除：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	—	—	—	—	20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60	—	—	—	9,823
—其他應收款項(b)	12,200	—	—	—	13,927
員工成本	427,240	463,442	503,705	199,875	158,985
無形資產攤銷(a)	29,196	42,699	142,484	44,635	61,8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511	90,411	85,876	23,467	26,215
存貨成本(c)	4,578,446	4,094,193	4,203,853	1,387,415	1,330,564
存貨撥備	20,999	13,530	10,404	—	—
核數師酬金	931	809	638	98	114
保養費用撥備(b)	34,698	21,524	26,603	7,552	10,85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8,354	9,781	7,687	2,670	2,280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淨額	165	6,678	5,708	13	1,133
匯兌虧損淨額	6,071	—	4,643	—	—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	10,891	—	810	280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76,088	12,624	28,256	7,561	10,9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103	11,103	445	48	132
撥回呆賬撥備：					
—應收賬款	—	—	3,863	—	—

(a) 與生產有關之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因其他用途而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c)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分別包括政府補貼人民幣18,945,000元、人民幣16,676,000元、人民幣24,147,000元、人民幣140,000元及人民幣207,000元。

8.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扣除之所得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487	1,031	714	74	135

中國企業所得稅

目標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相關法規，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乃按根據現行有關之法例、詮釋及實務作出之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之25%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產生之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30,406)	(493,796)	(693,193)	(224,206)	(488,852)
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按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	(57,601)	(123,449)	(173,298)	(56,052)	(122,213)
非應課稅收入扣除不可扣稅開支	(36,206)	(36,833)	(45,999)	(17,714)	(19,042)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6,619)	7,427	7,614	(163)	50,004
未確認稅項虧損(經扣除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100,913	153,886	212,356	74,003	91,386
其他	-	-	41	-	-
本年度稅項開支	487	1,031	714	74	135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扣除之所得稅指：

(a)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按表現 發放之花紅	306,817	336,966	368,098	152,602	110,219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40,100	42,980	46,552	20,601	19,542
員工福利成本	80,323	83,496	89,055	26,672	29,224
	<u>427,240</u>	<u>463,442</u>	<u>503,705</u>	<u>199,875</u>	<u>158,985</u>

10.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特殊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62,468	10,711	873,179
添置	386,719	2,216	388,9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49,187	12,927	1,262,114
添置	485,467	3,012	488,4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34,654	15,939	1,750,593
添置	45,431	50	45,4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80,085	15,989	1,796,074
添置	11,288	781	12,069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1,791,373	16,770	1,808,143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5,598	8,691	184,289
攤銷	27,956	1,240	29,1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3,554	9,931	213,485
攤銷	40,898	1,801	42,69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44,452	11,732	256,184
攤銷	141,222	1,262	142,48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5,674	12,994	398,668
攤銷	61,413	412	61,825
減值	200,000	–	200,00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647,087	13,406	660,49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1,144,286	3,364	1,147,6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4,411	2,995	1,397,40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0,202	4,207	1,494,40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5,633	2,996	1,048,629

根據華頌汽車之銷售表現，管理層重新評估華頌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華頌項目被視為自二零一五年起擁有10年可使用年期。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基準釐定。使用價值乃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並基於涵蓋八年餘下可使用年期之財務預算而計算得出。根據華頌項目之過往表現、中國整體價格通脹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管理層釐定包括預計收益及成本在內的主要假設。11%之貼現率為除稅前比率，並參考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加上反映與行業有關之特定風險之風險溢價而得出。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華頌項目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及其反映使用價值之可收回金額約為人民幣1,10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就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開發成本扣除之減值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用具及 模具、機器 及設備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合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64,496	1,275,018	226,443	45,959	247,130	2,259,046
添置	5,130	260,218	11,040	2,054	84,919	363,361
相互轉讓	3,870	16,820	15,520	-	(36,210)	-
出售/撇銷	-	(52,375)	(6,656)	(345)	-	(59,3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73,496	1,499,681	246,347	47,668	295,839	2,563,031
添置	4,249	22,340	11,793	4,624	192,798	235,804
相互轉讓	5,847	179,005	23,433	1,618	(209,903)	-
出售/撇銷	-	(78,587)	(41,278)	(4,155)	-	(124,0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83,592	1,622,439	240,295	49,755	278,734	2,674,815
添置	8,873	96,377	15,119	2,562	138,534	261,465
出售/撇銷	(7,126)	(18,390)	(6,711)	(1,675)	(2,610)	(36,512)
相互轉讓	13,272	52,902	2,368	158	(68,70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98,611	1,753,328	251,071	50,800	345,958	2,899,768
添置	2,133	167,251	8,151	608	45,872	224,015
出售/撇銷	(1,448)	(3,122)	(822)	(2,194)	(86,516)	(94,102)
相互轉讓	56,586	27,948	3,373	692	(88,599)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555,882	1,945,405	261,773	49,906	216,715	3,029,68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3,388	558,021	155,317	28,548	3,131	978,405
本年度開支	12,532	32,055	15,503	4,421	-	64,511
出售/撇銷時抵銷	-	(1,468)	(1,860)	(304)	-	(3,632)
減值	-	5,460	-	-	-	5,460
撥回減值	-	-	(4)	-	-	(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45,920	594,068	168,956	32,665	3,131	1,044,740
本年度開支	12,834	53,021	19,729	4,827	-	90,411
相互轉讓	-	81	-	-	(81)	-
出售/撇銷時抵銷	-	(26,121)	(31,234)	(3,520)	-	(60,8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8,754	621,049	157,451	33,972	3,050	1,074,276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用具及 模、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8,754	621,049	157,451	33,972	3,050	1,074,276
本年度開支	13,995	46,325	21,412	4,144	-	85,876
出售/撇銷時抵銷	(7,065)	(13,256)	(6,051)	(1,508)	(103)	(27,98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5,684	654,118	172,812	36,608	2,947	1,132,169
本年度開支	5,314	12,351	7,252	1,298	-	26,215
出售/撇銷時抵銷	(636)	(2,810)	(646)	(1,650)	-	(5,742)
減值	6,660	175	983	-	2,005	9,823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u>277,022</u>	<u>663,834</u>	<u>180,401</u>	<u>36,256</u>	<u>4,952</u>	<u>1,162,46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u>278,860</u>	<u>1,281,571</u>	<u>81,372</u>	<u>13,650</u>	<u>211,763</u>	<u>1,867,21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2,927</u>	<u>1,099,210</u>	<u>78,259</u>	<u>14,192</u>	<u>343,011</u>	<u>1,767,59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4,838</u>	<u>1,001,390</u>	<u>82,844</u>	<u>15,783</u>	<u>275,684</u>	<u>1,600,53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7,576</u>	<u>905,613</u>	<u>77,391</u>	<u>15,003</u>	<u>292,708</u>	<u>1,518,291</u>

12.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按權益法計量)				
— 非上市合資企業	4,516	4,516	4,516	4,516
減：減值撥備	(4,516)	(4,516)	(4,516)	(4,516)
	<u>-</u>	<u>-</u>	<u>-</u>	<u>-</u>

目標集團之合資企業於報告日期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法定結構	間接持有 實際股權/ 投票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瀋陽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 10,000,000元	合資企業	50%	買賣汽車 零部件

未確認應佔對目標集團而言並非個別重大之合資企業虧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應佔合資企業年內虧損	4,462	23,813	18,115	1,575
累計應佔合資企業虧損	<u>8,448</u>	<u>32,261</u>	<u>50,376</u>	<u>51,951</u>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按權益法計量)及商譽 —非上市聯營公司	<u>548,231</u>	<u>579,225</u>	<u>644,196</u>	<u>720,365</u>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及 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法定結構	間接持有 實際股權/ 投票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瀋陽航天三菱汽車 發動機製造有限 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 738,250,000元	合資企業	16.8%	製造及銷售 汽車發動機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合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目標集團應佔純利及 其他全面收入	<u>145,258</u>	<u>148,386</u>	<u>194,751</u>	<u>70,856</u>	<u>76,169</u>
從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u>105,000</u>	<u>117,392</u>	<u>129,780</u>	<u>-</u>	<u>-</u>

14.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乃就向貿易債權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進行質押。

除短期銀行存款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亦已就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應收聯屬公司之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36,000,000元。

1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6,297	326,032	339,680	378,264
在製品	3,868	3,158	4,428	14,537
製成品	<u>364,179</u>	<u>719,652</u>	<u>482,044</u>	<u>396,861</u>
減：存貨撥備	<u>(67,552)</u>	<u>(68,458)</u>	<u>(50,606)</u>	<u>(39,623)</u>
	<u>516,792</u>	<u>980,384</u>	<u>775,546</u>	<u>750,039</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1,000,000元、人民幣203,000,000元、人民幣465,000,000元及人民幣144,000,000元。

年內存貨撥備之對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22,641	67,552	68,458	50,606
年／期內撥備	20,999	13,530	10,404	-
年／期內撥回	(76,088)	(12,624)	(28,256)	(10,983)
於年／期末	<u>67,552</u>	<u>68,458</u>	<u>50,606</u>	<u>39,623</u>

存貨撥備撥回指撥回先前就年內已售存貨確認之撥備。

16. 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729,826	484,458	248,176	241,261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67,034	528,569	879,005	769,070
	<u>796,860</u>	<u>1,013,027</u>	<u>1,127,181</u>	<u>1,010,331</u>

(a) 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453,124	127,058	61,735	81,592
六個月至一年	195,190	10,069	4,315	3,00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81,473	334,939	11,268	4,699
兩年或以上	4,479	16,832	171,435	152,547
	734,266	488,898	248,753	241,838
減：呆賬撥備	(4,440)	(4,440)	(577)	(577)
	<u>729,826</u>	<u>484,458</u>	<u>248,176</u>	<u>241,261</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應收第三方賬款分別約人民幣668,000,000元、人民幣397,000,000元、人民幣198,000,000元及人民幣156,000,000元絕大部分以美元或歐元列值，而其餘則以人民幣列值。

年/期內應收賬款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定及合併虧損成分)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4,440	4,440	4,440	577
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	—	—	(3,863)	—
於年/期末	<u>4,440</u>	<u>4,440</u>	<u>577</u>	<u>577</u>

呆賬撥備乃就個別釐定為將會減值之應收賬款作出。該等已減值應收賬款與陷於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且管理層評定減值金額將不可收回。因此，各已減值應收款項之全數呆賬特定撥備已獲確認。

目標集團已逾期但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一年	195,190	10,069	4,315	3,00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81,473	334,939	11,268	4,699
兩年或以上	39	12,392	170,858	151,970
	<u>276,702</u>	<u>357,400</u>	<u>186,441</u>	<u>159,669</u>

已逾期但非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個與目標集團過往交易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結餘已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後直至此等歷史財務資料日期前或根據過往經驗結付，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餘下未結付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未逾期且非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目標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17. 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15,796	15,343	6,364	20,100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	437,318	143,336	142,662	175,714
	<u>553,114</u>	<u>158,679</u>	<u>149,026</u>	<u>195,814</u>

- (a)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列值，主要為從客戶收取以結付應收賬款結餘之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出擔保，到期日自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起計少於六個月。

1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8(a)	320,072	336,167	312,247	332,13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0,896	36,535	18,337	29,625
其他可收回稅項		54,103	36,572	76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224,866	132,474	85,255	130,547
		<u>659,937</u>	<u>541,748</u>	<u>415,915</u>	<u>492,304</u>

(a) 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374,514	390,609	366,689	400,501
減：呆賬撥備	(54,442)	(54,442)	(54,442)	(68,369)
	<u>320,072</u>	<u>336,167</u>	<u>312,247</u>	<u>332,132</u>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預付款項以及已付及墊付予供應商之按金。管理層認為，如下文所詳述就呆賬減值作出撥備後，由於該等項目被視為個別金額中較少之款項，且可於產生後相當短時間內收回，故結餘之信貸風險甚微。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定及合併虧損成分)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42,242	54,442	54,442	54,442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2,200</u>	<u>-</u>	<u>-</u>	<u>13,927</u>
於年/期末	<u><u>54,442</u></u>	<u><u>54,442</u></u>	<u><u>54,442</u></u>	<u><u>68,369</u></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54,442,000元、人民幣54,442,000元、人民幣54,442,000元及人民幣68,369,000元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與陷於財務困難之債務人有關，且管理層評定減值金額將不可收回。因此，已減值應收款項之全數呆賬特定撥備已獲確認。目標集團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應付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153,194	1,216,342	1,224,225	1,228,607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u>3,879,373</u>	<u>2,979,534</u>	<u>3,388,612</u>	<u>3,648,292</u>
	<u><u>5,032,567</u></u>	<u><u>4,195,876</u></u>	<u><u>4,612,837</u></u>	<u><u>4,876,899</u></u>

(a) 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866,591	886,242	887,357	851,075
六個月至一年	122,577	160,615	167,355	196,898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05,977	49,486	52,910	56,536
兩年或以上	<u>58,049</u>	<u>119,999</u>	<u>116,603</u>	<u>124,098</u>
	<u><u>1,153,194</u></u>	<u><u>1,216,342</u></u>	<u><u>1,224,225</u></u>	<u><u>1,228,607</u></u>

應付賬款中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結餘被視為並不重大。所有該等款項須於一年內支付。

20. 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514,200	1,731,400	1,949,414	-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	44,279	108,600	5,000	2,095,000
	<u>1,558,479</u>	<u>1,840,000</u>	<u>1,954,414</u>	<u>2,095,000</u>

21. 其他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42,668	37,418	51,919	47,169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614,045	673,715	605,878	758,463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13,111	22,046	68,620	43,533
其他應繳稅項	49,413	53,476	64,473	28,113
保養費用撥備(附註b)	16,355	13,858	14,640	14,875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1,107,002	2,674,620	3,156,220	3,286,491
	<u>1,842,594</u>	<u>3,475,133</u>	<u>3,961,750</u>	<u>4,178,644</u>

附註a 其他應付款項指自供應商收取之擔保及應付有關日常營運之建設成本

附註b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保養費用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4,616	16,355	13,858	14,640
年/期內保養費用撥備	34,698	21,524	26,603	10,852
年/期內結清	(32,959)	(24,021)	(25,821)	(10,617)
	<u>16,355</u>	<u>13,858</u>	<u>14,640</u>	<u>14,875</u>

22. 短期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無抵押銀行借貸	1,230,000	1,280,000	810,000	630,000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分別以年利率介乎6.16%至6.60%、4.83%至5.89%、4.35%至4.79%及4.35%至4.79%計息，並分別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內償還。

23.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仍未就將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包括該年)前不同日期到期之人民幣744,000,000元、人民幣1,360,000,000元、人民幣2,209,000,000元及人民幣2,575,000,000元之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影響。

24. 退休計劃及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法規規定，目標集團為其僱員參與若干由市政府及省政府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目標集團須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之14%至20%、14%至21%、14%至20%、14%至20%。計劃成員有權領取相等於該成員退休日期當時薪金之固定比例之退休金。除上述年度供款外，目標集團概無其他與該等計劃有關且須支付退休金福利之重大責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目標集團為員工作出之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0,100,000元、人民幣43,000,000元、人民幣46,600,000元、人民幣20,600,000元及人民幣19,500,000元。

25. 股本

(a)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3,386,288

(b)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的是保障目標集團可持續經營能力，藉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人帶來利益，方法包括依照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以及確保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

目標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以期在爭取更高股東回報(可能涉及較高水平之借貸)與透過良好資本狀況帶來優勢之間保持平衡，並且因應經濟情況之轉變，調整資本架構，包括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及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26. 關聯人士交易

(a) 有關下列項目的關聯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產品：					
—金杯之聯屬公司	1,760	875	609	38	756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u>407,587</u>	<u>309,221</u>	<u>259,364</u>	<u>3,317</u>	<u>2,648</u>
採購產品及／或服務：					
—金杯之聯屬公司	519,862	421,130	362,120	84,495	118,630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u>1,644,165</u>	<u>1,329,538</u>	<u>1,212,474</u>	<u>294,681</u>	<u>430,788</u>
向以下人士收取					
分包費用：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4,108	—	—	—	—
向以下人士支付利息：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u>46,515</u>	<u>66,604</u>	<u>73,186</u>	<u>17,759</u>	<u>20,630</u>

(b) 除上述者外，目標集團亦有下列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產品：					
—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535,325	669,544	668,125	143,329	155,927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2,776,654	2,650,485	3,014,463	1,107,544	834,406
— 合資企業	8,726	—	—	—	—
— 聯營公司	123,048	26,417	20,535	5,535	5,058
採購產品：					
— 合資企業	174,223	140,493	59,744	14,319	13,102
— 聯營公司	482,739	324,320	172,624	30,370	16,531
— 上海申華之一間聯屬公司	8,683	4,667	6,805	2,529	2,168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622,624	538,286	441,664	180,941	136,032
其他交易：					
由華晨收取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4,044	4,425	3,342	1,172	1,056
由上海申華收取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592	592	593	197	197
向華晨及其聯屬公司收取之分包費用	1,146	4,108	3,944	1,728	1,904

上述銷售及採購交易乃目標集團與聯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經磋商後，按董事所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此外，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就上海申華之循環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票據提供最高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申華已使用該公司擔保中人民幣60,000,000元。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應收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賬款：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	360,559	386,152	382,029
- 金杯之聯屬公司	50,368	30,765	21,669	33,511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6,641	128,133	426,129	360,282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6,777	15,864	51,807	-
- 合資企業	-	-	-	-
	73,786	535,321	885,757	775,822
減：呆賬撥備	(6,752)	(6,752)	(6,752)	(6,752)
	<u>67,034</u>	<u>528,569</u>	<u>879,005</u>	<u>769,070</u>

目標集團之除銷政策乃在進行財務評估及確立付款之往績記錄後，聯屬公司才會獲得除銷。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聯屬公司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7,236	498,919	525,106	371,794
六個月至一年	38,864	7,377	221,345	15,725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817	1,338	113,134	354,895
兩年或以上	25,869	27,686	26,172	33,409
	<u>73,786</u>	<u>535,320</u>	<u>885,757</u>	<u>775,823</u>

已逾期但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目標集團應收聯屬公司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一年	38,864	7,377	221,345	15,725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817	1,338	113,134	354,895
兩年或以上	19,117	20,935	19,420	26,656
	<u>59,798</u>	<u>29,650</u>	<u>353,899</u>	<u>397,276</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應收聯屬公司賬款人民幣6,752,000元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聯屬公司賬款與無法全數償還尚未支付結餘之聯屬公司有關，而管理層評定減值金額將不可收回。因此，已確認減值應收款項之全數呆賬特定撥備。餘下已逾期之應收聯屬公司非減值賬款與向目標集團還款速度一直緩慢之多間其他聯屬公司有關。由於彼等仍在償還尚未支付結餘，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未逾期亦非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不同類別客戶有關。

目標集團並無就應收聯屬公司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 (d)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之票據：				
—金杯之聯屬公司	328	—	—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424,048	59,370	133,863	153,454
—合資企業	303	58,654	—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12,639	25,312	8,799	22,260
	<u>437,318</u>	<u>143,336</u>	<u>142,662</u>	<u>175,714</u>

所有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均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出擔保，於六個月或以內到期。

- (e)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合資企業	19,707	12,317	14,569	12,801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13,207	56,179	6,326	53,802
—上海申華	49	49	49	49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38,545	12,564	14,966	14,770
—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53,358	51,365	49,345	49,125
	<u>224,866</u>	<u>132,474</u>	<u>85,255</u>	<u>130,547</u>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均為免息、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

就長期逾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作出撥備後，未撥備之結餘涉及已於年／期內或直至此等歷史財務資料日期已償還款項，或管理層已評定為財務狀況穩健及有能力還款之聯屬公司。因此，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目標集團並無就聯屬公司墊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目標集團應收聯屬公司其他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82,443	75,057	73,761	51,983
六個月至一年	27,178	64	480	21,49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18	130	5,075	288
兩年或以上	115,027	57,223	5,939	56,786
	<u>224,866</u>	<u>132,474</u>	<u>85,255</u>	<u>130,547</u>

- (f)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付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人士賬款：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3,144,091	2,158,192	2,620,804	2,656,098
—合資企業	75,976	224,020	198,938	194,740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268,860	360,610	298,310	436,405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160,666	40,172	9,189	6,326
—金杯之聯屬公司	229,780	196,540	261,371	354,723
	<u>3,879,373</u>	<u>2,979,534</u>	<u>3,388,612</u>	<u>3,648,292</u>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聯屬公司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2,961,263	1,588,012	1,471,962	1,345,620
六個月至一年	202,840	508,853	583,776	927,775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5,418	178,903	619,643	606,503
兩年或以上	689,852	703,766	713,231	768,394
	<u>3,879,373</u>	<u>2,979,534</u>	<u>3,388,612</u>	<u>3,648,292</u>

- (g)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付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應付關聯人士票據：				人民幣千元
— 金杯之聯屬公司	27,500	—	—	10,000
— 一間合資企業	5,000	—	—	—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1,779	108,600	5,000	2,085,000
	<u>44,279</u>	<u>108,600</u>	<u>5,000</u>	<u>2,095,000</u>

- (h)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人民幣千元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	1,460,000	1,750,000	1,940,000
	<u>—</u>	<u>1,460,000</u>	<u>1,750,000</u>	<u>1,940,000</u>

目標集團應付聯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人民幣千元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044,375	1,075,390	1,099,596	1,098,915
— 合資企業	2,617	5,519	5,148	6,648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50,115	118,138	285,742	224,766
— 上海申華之聯屬公司	7,145	5,437	4,440	4,823
— 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2,730	10,116	11,274	11,319
— 其他聯屬公司	20	20	20	20
	<u>1,107,002</u>	<u>1,214,620</u>	<u>1,406,220</u>	<u>1,346,491</u>

目標集團應付聯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j) 根據一項商標特許協議，金杯授權瀋陽汽車可於產品及宣傳物品上無限期使用金杯商標。

(k)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及結餘

目標集團在政府相關實體佔主導地位之經濟環境中營運。本年度，目標集團與政府相關實體訂立多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購買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以及公共事業服務。

董事認為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為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業務，而目標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並無重大或過分影響目標集團之交易。目標集團亦已就其產品及服務制定定價政策，該等定價政策並非視乎該等客戶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而定。經適當考慮其實質關係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不屬於重大關聯人士交易，故毋須作出獨立披露，惟與上文所披露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大部分與國有財務機構有關之銀行結餘、短期存款、於國有財務機構質押之短期存款及來自國有財務機構之銀行借貸除外。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築項目	118,401	66,193	25,559	7,502
— 購買廠房及機器	383,815	167,446	262,257	323,030
— 其他	14,749	14,757	8,638	136,816
	<u>516,965</u>	<u>248,396</u>	<u>296,454</u>	<u>467,348</u>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365	9,365	8,439	6,76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622	21,679	17,688	17,688
五年以上	17,048	12,626	8,204	6,730
	<u>53,035</u>	<u>43,670</u>	<u>34,331</u>	<u>31,183</u>

2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目標公司應佔 實際股權/投票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a)
瀋陽建華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155,032,500元	合資企業	80%	投資控股
上海漢風汽車設計 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00,000美元	合資企業	75%	汽車設計

附註a：所有附屬公司均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以下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編製，以供說明貴集團財務狀況所受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及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下列各項編製：
(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及(ii)就反映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工業控股」)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向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汽車」)收購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目標公司」)39.1%股權(「收購事項」)及貴集團根據框架合作協議建議向Renault SAS(「雷諾」)出售目標公司49%股權(「出售事項」)之影響而編製之備考調整(如下文所載附註所闡述)乃直接因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所致，並與日後事項或決定無關且具事實證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通函所載其他財務資料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基於若干假設、估計及目前可得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於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貴集團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收購事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出售事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未來資本 增加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未經審核 備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338,612				1,338,6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9,789				2,249,78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84,810				84,810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7,644,857				17,644,85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03,065				1,703,065
長期投資預付款項	600,000				600,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3,468				33,468
應收長期貸款	361,487				361,4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584				17,58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033,672				24,033,672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0,938			490,000	1,430,938
短期銀行存款	193,146				193,146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1,338,956				1,338,956
存貨	1,104,070				1,104,070
應收賬款	1,583,968				1,583,968
應收票據	296,308				296,308
其他流動資產	1,551,954				1,551,954
流動資產總值	7,009,340			490,000	7,499,340

	貴集團於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貴集團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收購事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出售事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未來資本 增加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未經審核 備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324,123				3,324,123
應付票據	2,330,052				2,330,052
其他流動負債	1,322,736				1,322,736
短期銀行借貸	1,325,000				1,325,000
應繳所得稅	20,749				20,749
流動負債總額	<u>8,322,660</u>				<u>8,322,660</u>
流動負債淨額	<u>(1,313,320)</u>				<u>(823,32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720,352</u>				<u>23,210,35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121,829				121,829
資產淨值	<u>22,598,523</u>			490,000	<u>23,088,52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6,809				396,809
儲備	23,327,048	(1,485,723)	15,236		21,856,561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23,723,857	(1,485,723)	15,236		22,253,370
非控股權益	(1,125,334)	1,485,723	(15,236)	490,000	835,153
權益總額	<u>22,598,523</u>	<u>-</u>	<u>-</u>	<u>490,000</u>	<u>23,088,523</u>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數字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已刊發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2.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金杯於目標公司擁有39.1%股權，而餘下60.9%股權由 貴集團擁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金杯工業控股與金杯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金杯工業控股已同意收購，而金杯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39.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元。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金杯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杯僅在成為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情況下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杯於目標公司擁有之股權為負餘額人民幣1,485,723,000元，相當於39.1%股權及視作分派。調整分別指以金杯工業控股就轉讓目標公司39.1%股權之應付代價人民幣1.0元及收購借方結餘人民幣1,485,723,000元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與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權益內之儲備確認。有關調整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即時作出。

3.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將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根據增資計劃(定義見下文)增加。根據增資計劃，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按以下各項之總和由其現有註冊資本增加：(i)透過兌換若干目標公司結欠 貴公司相同數額之集團間債項產生的金額約人民幣2,600,000,000元；(ii) 貴公司將以現金方式支付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金額約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iii)相等於以下兩者之較低者：(1)經訂約方協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全年之估計虧損淨額(包括任何潛在減值)，或(2)人民幣1,400,000,000元，可在訂約方一致同意下作出任何修訂。

增資計劃(i)及增資計劃(ii)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實行，而增資計劃(iii)將於訂約方協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全年之估計虧損淨額時實行。因此，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將僅考慮增資計劃(i)及增資計劃(ii)。

	概約金額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631,093,000)
增資計劃(i)	2,600,000,000
增資計劃(ii)	1,000,000,000
	<u>(31,093,000)</u>

於增資計劃後，目標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借方結餘約人民幣31,093,000元。有關調整乃於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綜合入賬程序時予以對銷。

4.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貴公司與雷諾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據此，雷諾已同意收購，而 貴公司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49%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雷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調整指以人民幣1.0元向雷諾轉讓目標公司49%股權之應收代價及確認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5,236,000元(人民幣31,093,000元×49%)之借方結餘。目標公司49%股權之賬面值與應收代價間之差額於權益內之儲備確認。有關調整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即時作出。

5.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及雷諾將按照彼等當時各自所持目標公司股權比例完成增加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500,000,000元，其中：(i)人民幣1,000,000,000元將於該等增資之程序完成及目標公司獲發新營業執照以反映該等增資後支付；及(ii)人民幣500,000,000元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支付。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0元將於該等增資之程序完成後支付，而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0元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支付。因此，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將僅計算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0元。有關調整指雷諾按其所持目標公司49%股權比例注入人民幣490,000,000元之註冊資本及於增資程序完成後就目標公司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0元確認非控股權益。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資料應與其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於各情況下，隨附附註收錄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閣下應細閱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1.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組裝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公司概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以金杯、華頌及雷諾等品牌製造及分銷一系列輕型商用車產品。憑藉雷諾在輕型商用車分部之先進技術、產品深度及管理專長，預期目標公司將得以提升其現有業務之競爭力，同時發展金杯及雷諾產品之新增長。結合本公司擁有之地方市場知識、生產專才、龐大網絡及銷售人員，相信有關結合將為本公司帶來顯著增值作用。

2. 財務回顧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公司擁有單一可報告業務分部，包括製造及銷售輕型貨車及汽車零部件。

收益

目標公司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51,900,000元減少約15.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96,100,000元，並進一步減少約1.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47,5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狀況不佳及出口量下降，導致已售出輕型客車數量減少。目標公司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342,900,000元減少約7.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248,6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狀況不佳，令銷售價格及銷量下跌。

銷售成本

目標公司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23,400,000元減少約9.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95,100,000元。銷售成本減少百分比低於收益減少百分比，此乃由於年內員工成本增加及模具及機械折舊較高。銷售成本增加約2.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86,0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華頌型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開始攤銷，導致無形資產攤銷增加。目標公司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379,900,000元減少約4.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319,6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銷量下降。

其他收入

目標公司之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600,000元增加約22.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800,000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所得匯兌收益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並減少約41.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900,000元，主要由於廢料銷售減少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減少所致。目標公司之其他收入維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1,800,000元略微增加約人民幣4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2,200,000元。

利息收入

目標公司之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900,000元增加約4.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100,000元，主要由於短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短期存款增加所致，並減少約22.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7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之平均銀行存款結餘減少所致。目標公司之利息收入維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6,500,000元略微減少約0.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6,400,000元。

毛利率

目標公司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4%。毛利率減少主要歸因為收益及銷售成本均出現變動。目標公司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51,900,000元減少約15.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96,1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出口量減少、市場競爭激烈、輕型客車產品組合老化

及於二零一五年推出新華頌後市場反應不佳，導致所售輕型客車數量下降。目標公司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23,400,000元減少約9.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95,100,000元。銷售成本減少百分比低於收益減少百分比，此乃由於年內員工成本增加及模型及機械折舊較高。

目標公司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0.9%。毛利率減少主要歸因於銷售策略變動令出口量進一步減少、市場競爭激烈、輕型客車產品組合老化及新華頌市場反應不佳，導致所售輕型客車數量下降。此外，華頌型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開始攤銷，導致此新產品之無形資產攤銷增加。

目標公司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2.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5.7%。毛利率減少主要歸因於售價下跌及本地以及出口銷量減少。

銷售開支

目標公司之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1,900,000元減少約7.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1,800,000元，主要由於銷量減少所致，並增加約13.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8,100,000元，主要由於廣告、員工及運輸相關開支增加所致。目標公司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84,600,000元減少約1.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81,900,000元，主要由於銷量減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目標公司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3,300,000元減少約6.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0,000,000元，並進一步減少約8.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3,0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持續收緊及控制一般開支所致。目標公司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6,900,000元增加約454.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59,8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就若干無形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融資成本

目標公司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9,500,000元增加約0.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0,400,000元，並進一步增加約28.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4,9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該兩個年度內已動行銀行擔保票據金額增加所致。目標公司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45,300,000元減少約14.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38,8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借貸減少。

年內虧損

基於上文所討論，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30,900,000元、人民幣494,800,000元、人民幣693,900,000元、人民幣224,300,000元及人民幣457,20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015,600,000元、人民幣706,000,000元、人民幣581,100,000元及人民幣588,7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分別擁有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2,400,000元、人民幣62,800,000元、人民幣13,100,000元及人民幣18,4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分別擁有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830,900,000元、人民幣920,000,000元、人民幣989,100,000元及人民幣1,054,9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分別擁有應付票據為數人民幣1,558,500,000元、人民幣1,840,000,000元、人民幣1,954,400,000元及人民幣2,095,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分別擁有尚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1,230,000,000元、人民幣1,280,000,000元、人民幣810,000,000元及人民幣63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長期銀行借貸。

有關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資本承擔主要與就建設項目以及收購廠房及機器之資本開支有關，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17,000,000元、人民幣248,400,000元、人民幣296,500,000元及人民幣467,300,000元。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淨資產負債率(等於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分別約為129%、134%、144%及150%。

或然負債

除上文披露者外，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質押其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財務風險管理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公司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主要承受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及貨幣風險。有關該等風險及目標公司採用之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附註4。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分別擁有4,402、4,409、4,187及4,081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僱員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27,200,000元、人民幣463,400,000元、人民幣503,700,000元及人民幣159,000,000元。目標公司所採納之薪酬政策在強調薪酬待遇具有市場競爭力之時，亦強調僱員彼此之平等，並包括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等僱員福利。根據適用中國法規，目標公司為其僱員參與多項由市及省政府組織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 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 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	獲授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吳小安先生	個人	6,200,000股 普通股	-	0.12%	-
祁玉民先生	個人	4,500,000股 普通股	-	0.09%	-
錢祖明先生	個人	600,000股 普通股	-	0.01%	-

附註： 持股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045,269,38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本公司相聯法團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好倉	淡倉	
吳小安先生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 有限公司(「新晨動力」)	受託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33,993,385股 普通股	-	2.65%
		實益擁有人 (於股份中) (附註3)	8,320,041股 普通股	-	0.65%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晨動力已發行1,282,211,794股普通股之基準計算。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晨動力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31.20%之權益。好倉之33,993,385股股份乃新晨動力一項獎勵計劃下之全權信託之權益。上述信託持有新晨動力33,993,385股股份。吳小安先生為上述信託其中一位受託人。吳先生亦於上述信託之其中一位受託人領進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0%權益。因此，吳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持有新晨動力33,993,385股股份(相當於新晨動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5%)之權益。
3. 吳小安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新晨動力8,320,041股股份，相當於新晨動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65%。

除本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登記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1)				可供借出	
	好倉	%	淡倉	%	的股份	%
華晨(附註2)	2,135,074,988股	42.32	-	-	-	-
J.P. Morgan Chase & Co. (附註3)	452,828,872股	8.97	12,850,728	0.25	343,173,060	6.80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附註4)	402,133,176股	7.97	-	-	-	-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045,269,38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2. 好倉之2,135,074,988股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3. 好倉之452,828,872股股份中，33,916,339股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75,703,323股股份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36,150股股份以受託人身份持有，而343,173,060股股份以法團保管人／核准借出人身份持有。淡倉之12,850,728股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4. 好倉之402,133,176股股份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登記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資產及／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除外)。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在本通函分別按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副本及／或引述其名稱及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日期為本通函日期之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函件已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6.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權益。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除收購協議及框架合作協議外，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有下列重大或可能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與金杯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相互提供擔保協議，據此，興遠東與金杯集團同意各就對方之銀行融資最高金額人民幣600,000,000元提供相互擔保，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期一個財務年度。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林綺華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602-05室。
- (c)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d)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任何平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除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外)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602-05室)可供查閱。

- (a) 收購協議；
- (b) 框架合作協議；
- (c)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之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e)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自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載重大合約；
- (h) 本通函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載專家同意書；
- (i) 公司細則；及
- (j)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7樓天與地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所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39.1%股權(惟須受收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所載本公司(作為賣方)與Renault SAS(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框架合作協議(「框架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出售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49%股權(惟須受框架合作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董事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其他相關文件並採取有關行動，以使收購協議及框架合作協議各自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實行，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及以計票方式代其投票。在以計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則僅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投票。
3. 根據印列之指示已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獲撤銷。
5.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計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香港時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大會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於上述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錢祖明先生(財務總監)及張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